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70.51%，故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賣方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作為中集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關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告，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I.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4月23日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被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取得收購事項的相關政府批文及更新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轉賬至賣方指定銀行戶口方式向賣方支付。

代價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參照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元釐定。收購事項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II.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碼頭及堆場服務。

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01,000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經審核) (人民幣)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233,000	3,484,000
除稅後純利	902,000	2,717,000

以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賣方而言目標公司的原本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II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展至碼頭業務，並將能透過改善資源分配及協同效應，提升碼頭的使用效率及回報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實力。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產生經濟利益，開拓新的收益來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70.51%，故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賣方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作為中集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關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及王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買方主要從事大型液態食品裝備的製造及銷售。

賣方主要從事國內外貨運代理和供應鏈管理，及物流裝備及相關配件的銷售與維護。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8年4月23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通永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